

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XJLC 0005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湘久联（配制酒）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570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7日

2024-06-015

发布

2024-08-01

实施

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张家界百味根中草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久联 李星枚 郑丽香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湘久联（配制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粮固态酒（不含合成香精、合成色素）、冰糖、黄精、黄芪、龙眼肉、白芷、黄芩、桂花、枸杞子、杜仲（叶、雄花）大枣、白茅根（鲜）、芦根（鲜）、茯苓、菊花、肉桂、甘草、葛根、决明子、桑叶、桑葚、益智仁、蜂蜜、橘皮、黑芝麻、金银花、鱼腥草、蒲公英、紫苏、玉竹、姜、玉米须、杜仲（叶、雄花）、木瓜、当归（仅作为香辛料在限定的剂量内添加）等一种或数种药食同源植物经检查无霉烂、无杂质、无污染，通过古法炮制，加入冰糖通过浸泡、过滤、贮藏、灌装、出厂检测等工艺精制而成的湘久联（配制酒）的生产和销售。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标准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甲醇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GB/T 27588-2011 露酒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以纯粮固态酒（不含合成香精、合成色素）、冰糖、黄芪、黄精、龙眼肉、白芷、黄芪、桂花、枸杞子、大枣、白茅根（鲜）、芦根（鲜）、茯苓、菊花、肉桂、甘草、葛根、决明子、桑叶、桑葚、益智仁、蜂蜜、橘皮、黑芝麻、金银花、鱼腥草、蒲公英、紫苏、玉竹、姜、玉米须、杜仲（叶、雄花）、木瓜、当归（仅作为香辛料在限定的剂量内添加）等一种或数种药食同源植物和在限定使用范围和剂量内使用的药食两用植物。以上药食同源植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及GB 2762、GB 2763的规定。以上植物经检查无霉烂、无杂质、无污染，通过古法炮制，加入冰糖通过浸泡、过滤、贮藏、灌装等工艺精制而成。具有明显的植物香及有效成分，尽可能不改变原基酒风格的湘久联（配制酒）。

4、原料和辅料要求

4.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相关标准的规定。

4.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质量要求

4.2.1 感观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观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茶色或茶褐色、透明、存贮后有少量沉淀，低温时允许浑浊，沉淀不透明。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性状，检查其有无杂质，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香气	具有相应的植物香和酒香，诸香和谐	
滋味	醇和、舒顺谐调，微苦、甘甜，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2.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15.0-60.0	GB 5009.225-2023
总酸	（以乙酸计）≤ 6.0	GB/T 15038-2006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300.00	GB/T 15038-2006

总脂（以乙酸乙酯计）(g/L) ≥	0.30	GB/T 27588-2011
干浸出物	≤ 0.30	GB/T 15038
氰化物 mg/L	≤ 5.0	GB 5009
<p>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1.0%vol</p> <p>b. 总糖标签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p> <p>c. 总脂限于蒸馏酒为基酒（酒精度≥25%vol）配制酒</p> <p>d. 标签应标示：产品含糖量百分比，产品配料，饮用方法及用量标准，忌用人群，并标注：（超量饮用，有损健康）字样。生产日期。</p>		

4.2.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已pb计）/(mg/L)	≤0.16	GB 5009.12.2022

4.2.4 卫生要求

4.2.4.1 以蒸馏酒为酒基配制而成的配制酒，按GB 2757的规定执行。

5、净含量

按JJF 1070检测规定。

6、检测规则

6.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

6.2 抽样

6.2.1 在成品库内随机取样，抽样单位以瓶计。

6.2.2 每批抽样独立包装不应少于8瓶（总数不少于3000ml）一式两份，供检验或复检备用。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按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在标签上或包装外箱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6.3.1.2 出厂检验项目：感观要求、酒精度、总脂、总酸、总糖、干浸出物、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6.3.2.1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3.2.2 型式检验项目：4.2 要求的项目；

6.4 判定项目

6.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 a.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定为合格；
- b. 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可以在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如仍不符合标准，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可取备样复检，复验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

6.4.3 当供需对双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国家授权的以上级质检部门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为准。

7、标示、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示

7.1.1 预包装配制酒标签按 GB 10344 执行，并标明：配料，含糖量、用量、用法、注意事项。生产日期。

7.2 包装

应符合 GB/T 191 包装储运图标示；

7.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35℃为宜。

7.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防日晒、雨淋、异味，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储存。5-35℃为宜。

7.5 保质期

常温未开瓶十五年 已开瓶再盖好瓶盖的一年。

